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特展外借作業要點

98.12.3 館秘字第 0980005066 號令訂定

- 一、 目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倡導終身學習,推廣全民科技教育, 充分利用本館展示資源,擴大博物館功能,特訂立本要點。
- 二、 對象:全國各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學校及其他公司團體。

三、 實施方式:

- (一) 可供外借之特展於本館展出前一個月即於本館之網站、出版品或其他方式發佈 特展介紹、場地需求及接受預約借展之訊息,該項訊息發佈並應持續至各該特展 於本館之展期結束為止。
- (二) 由外界借展單位向本館提出書面申請。每項特展外借展期以四週到十二週為原則,若同一檔特展有二個以上的單位欲借展,本館得依申請展出時間安排之。
- (三) 特展於本館展出結束後,開始巡迴展覽,由本館派遣專人於開展前送至借展單位並協助安裝。借展單位除提供場地外,並應負責展品之搬運及保險相關費用。
- (四) 本館外借之特展,其規模(展示內容)可配合借展單位之需求,予以調整;若 需調整者,應經雙方會商確定內容後,於特展外借申請表中敘明。

四、 申請程序:

- (一) 借展單位填寫特展外借申請表(如附表),包含展出內容、展出時間、展出場地配合之教育活動及宣傳方式、預期效益等,以公函寄送本館辦理。
- (二) 本館接獲申請後,由展示組會同相關組室就推廣科技教育之效益、場地狀況、 借展單位規劃之科教活動與行銷企劃等因素評估後,擬定巡迴展計畫後簽請館長 核示。
- (三) 本館同意借展申請後,借展單位與本館另訂立合作協議書以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

五、 經費

- (一) 本館負責展品製作及借出展品功能、狀態均為正常。借展單位除負責場地佈置、 運費、保險費、當地之宣傳及展出期間維護及耗材費用外,如需本館協助展品組 裝及其它科教活動之支援時,相關人員之差旅費應由借展單位負責。
- (二) 借展單位需支付借展之展品單元原始製作費用之15%,作為本館館務基金收入
- (三)上述(一)之各項經費,在相等對價之原則及借展單位不向參觀者收費之情況下,借展單位得經本館同意後,以現金以外之資源給付予本館。若借展單位係辦理收費性質特展,應事先經本館同意,並與本館另於合作協議書規範有關收費部份之權責。

六、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展品移交借展單位時及巡迴展結束後均由借展單位與本館人員會同逐一清點。

如有短少或損壞,由借展單位依雙方合作協議書規定賠償。

- (二) 為擴大宣傳、發揮科技教育功能,借展單位得使用本館提供之影像或海報進行 行銷活動,其使用方式依雙方合作協議書之規定。
- (三) 借展單位應於展出場地及宣傳資料上明白標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特展及 策展人名稱等之文字。
- (四) 借展單位須於展出結束後提供本館參觀人數、觀眾反應、宣傳活動及媒體報導等資料。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合作協議書之規定或由雙方本於誠信互惠原則,視實際狀況協商後,另以書面訂定。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特展外借申請表

特展			申請		案件	(由工博館填寫)
名稱			日期		編號	
						姓名:
申請		tde t t			聯絡人	電話:
單位		地址				傳真:
						E-mail:
申請展			展出		開放參	
出日期			地點		觀時間	
展出			•			
內容						
特展活動企劃:(申請單位請簡述辦理此次活動之預期效益及執行方式)						
一、 預計參觀人數:						
二、 配合之科教活動:						
三、 宣傳企劃:						
場地狀況:(請簡述展出場地之面積、樓層、高度、空調狀況、安全設施,並附簡單平面圖於申請表後)						
需本館提供之協助: (如需本館提供海報、摺頁、專題演講或其它服務,請在此說明。本館得酌收工本費)						
而今即收以一切均·(xi而今即收应每报·伯贝·号观演研以去匕服伤/胡住此讥约·今能付的收上今員/						
備註:-	-、本表為預約特展	外借使	用,請	青參考申請要點填	寫,以公	 函寄送本館辦理。

二、本館得因場地狀況、行程安排等因素調整展出內容及日期。